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议了会议的相关事项，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CEO）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我们认为：

1、经审阅房健民先生、何如意先生、温庆凯先生、李嘉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材料，我们认为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未发现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及身体状况都能够胜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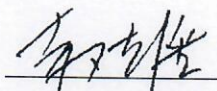
2、上述人员的提名和聘任事项，其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聘任房健民先生为公司总经理（CEO）；同意聘任何如意先生为公司首席医学官；同意聘任温庆凯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同意聘任李嘉先生为公司首席财务官兼联席公司秘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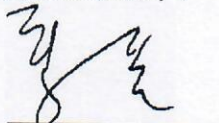
郝先经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9日

(本页无正文，为《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马兰',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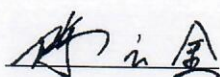
马兰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9日

（本页无正文，为《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云金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9日